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3-03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ESG 管理架构建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长远战略规划，充分发挥董事会对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简称“ESG”）事项的决策和监督作用，进一步完善 ESG 管理架构，深入践行 ESG 发展理念，推动 ESG 管理各项工作，提升公司 ESG 管理水平。经审议，同意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在原有职责上增加 ESG 管理职责等内容，同步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不做调整。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 4 日起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监管法规，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上述管理制度中《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提请召开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35）。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第 1、3 项议案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 报备文件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3-034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 4 日起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现行的《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修订依据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公司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公司章程。	根据法律法规调整情况修订
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称谓：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称谓：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全文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称谓
第五十七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应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	第五十七条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应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第九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九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战略委员会至少包括两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一名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战略与 ESG 委员会至少包括两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一名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第一百三十七条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ESG 相关的风险机遇和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统筹和推动公司 ESG 体系建设、审核公司 ESG 报告、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和 ESG 相关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及 ESG 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一百三十八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指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负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四)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六)组织开展各项专项审计工作； (七)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八)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九)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十)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八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负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四)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六)组织开展各项专项审计工作； (七)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八)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九)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十)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第一百三十九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架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业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或方案；薪酬政策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标准、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三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因《公司章程》中高级管理人员称谓调整导致公司其他管理制度名称及称谓变化的同步修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 报备文件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3-035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至 16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交易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19	金徽酒	2023/1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09:30-11:30、13:30-14: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5)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持以上证件资料原件(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可以复印件加盖公章)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也可以信函、邮件或者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将上述证件原件务必交会务人员并经律师确认。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律师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3、联系方式：

(1)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2)邮编：742308

(3)联系电话：0939-7551826

(4)传真：0939-7551885

(5)邮箱：jhj@jinhuijiu.com

(6)联系人：任罗强、张培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股东账户	
参会方式	□亲自参加　□委托代理人参加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拟发言或提问内容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说明：1、回执请用正楷填写；

2、此回执须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09:00-11:30、14:00-16:30）以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达至公司证券法务部方为有效。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3-036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1 号）的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199,998 股。其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4,928,571 股；2020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转增 3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2.42 元，转增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至 6,407,142 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后 12 个月为解锁期。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市流通。

3.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2018 年 7 月 10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2022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4）、《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4）、《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2）、《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1）。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2022 年 6 月 28 日-2022 年 7 月 15 日期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203,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3,203,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届满前的安排

1.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至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卖出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后 12 个月为解锁期。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解锁期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延期时自行终止。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予以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但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 2 次。

4. 当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延期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期满或提前终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3-046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06 日(星期三)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 至 12 月 05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centi@vip.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06 日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赵瑞贞

财务总监：林子欣

董事会秘书：朱东奇

独立董事：陈进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2 月 06 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 至 12 月 05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dcenti@vip.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东奇

电话：0750-5588095

邮箱：dcenti@vip.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84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Halo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HMI”）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其持有的 Navita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NVTS”）股票，出售数量为 4,204,242 股，成交金额 30,869,122 美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的授权审批程序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一、本次交易的概况

1. 为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按照美国纳斯达克股票市场的交易规则择机出售 HMI 持有 NVTS 的 4,204,242 股股票，授权期限为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

2.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美国太平洋时间）期间，HMI 在美国纳斯达克股票市场上出售 NVTS 股票 4,204,242 股，成交均价为 7.34 美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0,869,122 美元。本次出售完成后，HMI 不再持有 NVTS 的股票。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Navita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注册地：美国特拉华州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公司地址：3520 Challenger Street, Torrance, CA 90503-1640, U.S.

公司性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负责人：Gene Sheridan

主要股东：Brian Long, Dipender Saluja, Gene Sheridan, Dan Kinzer, Richard Hendrix, Gary Wunderlich

主营业务：氮化镓功率芯片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2. 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出售前，HMI 持有 NVTS 的 4,204,242 股股票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售 NVTS 的股票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出售事项累计交易金额合计为 30,869,122 美元，预计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该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注册会计师最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99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4.5%股权无偿划转至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

●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八师国资委”）《关于将天业集团持有的天业股份 4.5%股权无偿划转至国资公司的通知》（师国资权[2023]38 号），为优化师市国有资本布局，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